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111.5.4 一一〇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訂定

112.5.3 一一一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

一、目的：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清寒、經濟困難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順利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特設立「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急難救助金」（以下簡稱本救助金），並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及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三、申請資格：學生凡有下列情事者，得依程序申請急難救助：

（一）本人因傷病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影響就學，且家境清寒，急需經濟資助者。

（二）賴以維持家庭生計之親屬因傷病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死亡，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

（三）其他因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急需經濟資助者。

四、申請暨審核：

（一）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審查會議同意後，不在此限。

（二）申請方式：填具「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急難救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證明文件，經中心導師或教育實習指導教授簽註意見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審核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擔任本中心導師之教師共同審查。

五、核給金額：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

1. 因傷病住院達連續七日以上者，核給新台幣五千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八千元。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

1. 因傷病住院達連續七日以上者，核給新台幣五千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八千元。

3. 死亡者，核給新台幣一萬元。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由審核委會議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六、每人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以個案處理。

七、經費來源：

- (一) 本救助金始由陳韋志校友捐贈之新台幣 10 萬元為基礎。
- (二) 校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捐助款。
- (三) 社會各界捐助款。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